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一健康”、“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第二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1、关于问题 8。公司披露，联合采购模式下，土地、人参种苗、生产资料等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联办参场提供，公司全部包销联办参场按有机操作规程生产的人参产品。请主办券商对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联办参场的股权结构，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联合采购模式下公司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账外存货情形。（3）联合采购模式联办参场提供的土地与公司租赁联办参场的土地之间的关系，是否为同一处土地；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矛盾。请会计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联办参场的股权结构，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联办参场系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人民政府出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65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人参种植、加工、销售；木材销售；遮阳网制造、销售。公司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联办参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联合采购模式下公司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账外存货情形。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联合采购模式采购明细表	联合采购模式采购明细表
2	检查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3	检查入厂验收检验报告、入库单	入厂验收检验报告、入库单
4	检查付款单据	付款单据
5	走访联办参场	访谈记录
6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②分析过程

联合采购模式采购比较集中，每年 1-2 次，因此对全部采购进行检查。以采购明细表为检查起点，检查对应的合同、入厂验收检验报告、入库单、付款单据，核对采购数量、金额，未见异常；走访联办参场，了解联办参场的种植及收获情况，经了解，联办参场收获的人参均按照合作协议全部销售给公司，其销售数量与公司采购数量相符，公司账面记录的联合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准确、完整。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联合采购模式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审计程序，认为报告期内联合采购模式采购金额真实、准确，不存在账外存货情形。

(3) 联合采购模式联办参场提供的土地与公司租赁联办参场的土地之间的关系，是否为同一处土地；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矛盾。

经核查，联合采购模式联办参场提供的土地与公司租赁联办参场的土地不是同一处土地。为加快建设公司有机人参种植示范基地，联办参场将其所属的第三分场土地租赁给公司。除第三分场外，联办参场拥有第一分场、第二分场等 1,456 亩地块在种植用于联合种植。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2、关于问题 10。(1) 公司 2015 年尚未取得人参种植伐林指标。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各年度取得人参种植伐林指标的具体情况、额度和使用期限要求，人参种植伐林指标的审批单位、审批流程和决定因素，公司获得指标额度是否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人参土地生态修复和回林养护的特点、剩余指标额度和生产经营计划，分析其指标变动对公司自有种植的业务开展是否构成重大影响。(2) 请公司补充披露自联办参场及个体户处整体收购参地的原因和采购价格，土地租赁价格与生物资产价格能否清晰划分，披露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采购支出的归集、确认、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和时点，与收入的匹配性；将其一次性而非分期计入和结转“生产成本”的原因、依据及其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请公司举例同行业公司论证。(4)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所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 (2) 和 (3) 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5) 关于“每个地块选取一个不同年生进行盘点，测量种植面积”。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比行业惯例，详细说明采取的盘点方法、过程、程序，是否科学合理，抽样是否充分；上述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消耗性资产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账实是否相符；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计提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 2015 年尚未取得人参种植伐林指标。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各年度取得人参种植伐林指标的具体情况、额度和使用期限要求，人参种植伐林指标的审批单位、审批流程和决定因素，公司获得指标额度是否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人参土地生态修复和回林养护的特点、剩余指标额度和生产经营计划，分析其指标变动对公司自有种植的业务开展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补充披露：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取得的人参种植伐林指标额度分别为 15 公顷、15 公顷、19 公顷。通常情况下，参业用地指标的下发时间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长白县境内 2015 年的参业用地指标均尚未下发。公司在获得指标的当年即完成伐林的相关工作，经过打土、筛土、整地、做床等准备工作后进行人参种植。截至 2015 年 月 31 日，公司在种植人参 54,537 丈，同时还有 24 公顷尚未种植



的参地（已获得参业用地指标并完成土地开发）。

参业用地指标没有设定具体期限，其原因如下：公司在人参种植期间必须执行“林参间作”，保证在人参收获后将参地还林。在第一茬人参收获后，公司会选取土壤条件较好的一部分参地进行二茬人参种植，整个种植周期最长为 8 年时间，此时，林参间作的树苗高度均达到 1.2 米以上，参床内布满树木的根系，已经无法再进行人参种植了。根据《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等规定，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的审批权限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参业用地指标分配的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长政专发【2012】41 号）文件（以下简称“会议纪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对从事人参生产和加工的企业（协会）实施分类管理，分为重点发展企业、优先发展企业（协会）、优化发展企业（协会）。对有发展前景、市场销售能力强并能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及时足额上缴税金精深加工企业在参业用地指标方面予以重点保障；对没有人参精深加工产品、但人参生产基地标准化程度高、规模大、效益好的企业（协会）在参业用地指标方面予以优先保障；对符合人参产业整合要求的企业（协会）予以优化保障。对分配给重点发展企业和优先发展企业（协会）的参地指标，除国家（人参）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外，参业用地批复面积长期稳定不变。据此确定公司为重点发展企业，参地指标为 15 公顷；公司联合种植的合作方，鹿沟镇联办参场作为优先发展企业，参地指标为 16 公顷。



公司系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市场销售能力、标准化生产、精深加工方面位于吉林省前列，在用地指标分配方面给予了重点保障，近三年公司年取得用地指标均在 15 公顷以上。依据会议纪要，重点发展企业的参业用地批复面积长期稳定不变，公司获得指标额度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种植人参过程中，根据相应地块的土壤状况确定是否种植二茬人参，适宜种植二茬人参的，使用土壤调理技术进行为期不到 2 年的土壤调理后可种植二茬人参。根据公司在种植人参的土壤状况及公司的种植计划，约 60%的土地进行土壤调理后可进行二茬人参的种植。公司租赁的土地租赁期限一般设定为 12 年，也即为种植二茬所考虑，能够满足二茬种植的需求。再考虑公司取得指标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指标的变动对公司未来几年自有种植业务的开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自联办参场及个体户处整体收购参地的原因和采购价格，土地租赁价格与生物资产价格能否清晰划分，披露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 公司的种植及采购模式”补充披露：

“公司 2012 年自联办参场收购在地参 9,520 丈（同时购买生物资产及种植期间的参地使用权），自个体户处收购成品地（开发完成可直接种植的土地）4,635 丈。采取整体收购方式的原因主要为 2012 年是公司建设自有种植基地的第一年，基于与联办参场的合作关系，



对联办参场在地参的品质比较熟悉，为加快建设进度，与联办参场协商整体收购其所属的部分地块，同时，向个体户收购了部分成品地。采购价格包括土地租赁价格和生物资产价格，系依据当时的人参市场价格及不同年生人参的种植投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一次性支付。

向联办参场整体收购的地块，土地租赁价格和生物资产价格不能清晰地区分，均直接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成品地不涉及生物资产，收购价格主要由土地租赁价格构成。”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采购支出的归集、确认、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和时点，与收入的匹配性；将其一次性而非分期计入和结转“生产成本”的原因、依据及其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请公司举例同行业公司论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 公司的种植及采购模式”补充披露：

“公司 2012 年自联办参场收购在地参 9,520 丈，其中一年生 3,920 丈，500 元/丈；移栽四年生 2,600 丈，650 元/丈；移栽四年生旧土 3,000 丈，450 元/丈；共 500 万元。虽然不能够清晰地区分土地租赁价格和生物资产价格，但能够清晰地区分各年生价格，因此上述采购支出按年生进行归集，根据各年生的收购价格初始确认，均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待相应年生的人参收获时结转至自产原材料。同时，由于整体收购时是否能够种植二茬人参具有不确定性，需要根据一茬人参收获后土壤的状况等因素确定是否种植二茬，因此将整体



收购价格中包含的土地租赁价格全部计入一茬人参成本符合谨慎性原则，此外，考虑到二茬人参的产量与一茬人参相比一般产量较小，将整体收购价格中包含的土地租赁价格全部计入一茬人参成本，亦符合匹配性原则。就整体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则性要求。整体收购事项系公司在加快建设自有种植基地的特殊背景下的举措，甚至收购对象的选择也是公司长期合作单位，没有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的案例可以参考，会计处理也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具有合理性。”

（4）请主办券商对上述所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题（1），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并核查了公司历年伐林指标批复文件、《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会议纪要、生产经营计划等文件，经核查认为，公司获得指标额度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指标变动对公司自有种植的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影响。针对问题（2）、

（3），主办券商核查了整体收购合同、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取得会计师的专业意见，经核查认为，公司关于整体收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每个地块选取一个不同年生进行盘点，测量种植面积”。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比行业惯例，详细说明采取的盘点方法、过程、程序，是否科学合理，抽样是否充分；上述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消耗性资产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账实是否相符；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计提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盘点方法、过程、程序

a、盘点方法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以“丈”为单位，分地块、年生核算。根据人参生长特点，不同年生的人参在外观上能够清楚的区分，不同年生的人参的外观形态特征如下：

有机人参6年人参生长图



公司共5个参场，分别为一场、二场、三场、六场、八道沟，每个参场划分片区种植人参，每个片区再划分为若干参床，每个参床仅有一个年生人参，不存在混合种植的情形。按照不同年生人参的外观形态特征区分不同年生的人参，盘点过程分为种植面积测量和种植密度测算，种植面积测量采用GPS全面测量，种植密度测算采取抽样方法，每个参场选择种植面积较大的1-2个年生人参，涵盖全部不同年生的人参，采用“五点取样法”测算种植密度。

b、过程、程序

每年9-10月，公司组建由财务部、基地事业部、参场场部人员组成的盘点小组。主要盘点过程、程序如下：

编制盘点工作计划；



完成生物资产信息统计表，包括参场、参场位置、各年生种植位置、种植面积、负责人等信息；

实施盘点，测量种植面积，测算种植密度，观察生长状况，并予以记录；

分析盘点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编制盘点报告。

2015 年 5 月末，公司按照上述盘点方法、过程、程序对生物资产进行了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参与了监盘。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年生	面积 (丈)	总成本(元)	分布(丈)				
			一场	二场	三场	六场	八道沟
一年生	9,913	5,306,867.02	-	3,013	2,400	1,800	2,700
二年生	4,790	3,164,055.40	-	-	2,560	2,230	-
三年生	11,720	5,594,320.00	1,900	5,900	2,240	1,680	-
四年生	5,775	3,853,475.50	1,855	-	2,240	1,680	-
移栽四年生	9,197	7,059,009.88	-	1,935	3,000	2,062	2,200
移栽五年生	2,858	2,520,898.90	-	-	1,600	1,258	-
移栽六年生	9,684	8,988,382.60	1,700	2,000	3,584	2,400	-
非林地栽参	600	374,616.00	-	-	-	-	-
过冬土(尚未 种植)	1,104	306,706.00	-	-	-	1,104	-
未开垦土地	-	2,655,124.00	-	-	-	-	-
合计	55,641	39,823,455.30	5,455	12,848	17,624	14,214	4,900

样本选择及盘点结果：

种植面积测量：使用测量仪器（GPS）对全部种植面积进行面积



测量，经测量种植面积 54,537 丈，与账面记录相符；

种植密度测算：每个参场选择种植面积较大的 1-2 个年生人参，涵盖全部不同年生的人参，采用“五点取样法”测算种植密度，即每个年生的人参随机选取五个测量点（1 平方米，1 丈 $\approx$ 5.94 平方米）统计株数，记录株数区间范围。本次盘点选取人参种植面积 17,078 丈，占在种植面积的 31.3%，株数统计结果如下：

参场	年生	面积（丈）	株数区间（株/平方米）
一场	移栽六年生	5,900	49-79
二场	三年生	1,258	227-273
三场	二年生	1,680	455-545
	移栽六年生	2,560	49-79
六场	移栽五年生	1,280	51-83
	四年生	1,700	54-88
八道沟	一年生	2,700	505-606
合计	-	17,078	-

经与种植技术人员了解，人参的生长过程存在存活率的问题，1-2 年生存活率约 90%，第三年间苗，即把原种植的一半移栽，4-6 年存活率约 95%，盘点结果符合人参的种植与生长规律。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认为公司生物资产盘点方法符合行业惯例，科学合理，抽样充分。

②针对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生物资产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累计发生额⁵5,259,173.88 元，其中土地成本 17,837,259.58 元、材料成本



23,848,823.80 元、人工成本 13,573,090.50。针对土地成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租赁协议、参业用地指标批复文件等资料，经核查，账面发生金额与协议约定金额一致，故账面土地成本的发生是真实、完整的；针对材料成本，主要系参籽或参栽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并向种植技术人员了解正常参籽播种量情况，与账面记录使用量核对，经核查，账面发生金额与采购合同、发票金额一致，播种量合理，因此材料成本的发生是真实、完整的；针对人工成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选取了报告期内 2013 年 3、6、9 月、2014 年 3、6、9 月、2015 年 3 月的参工工资清单进行检查，并重新计算了与产量挂钩的绩效工资，经核查，人工成本真实、完整。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的分配和结转方法合理：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所消耗生产资料的成本入账，按照地块、生长年限（年生）归集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土地成本直接归集至地块，按面积分摊至年生；参籽、参栽子成本按面积分摊至相应的地块、年生，辅助材料按照实际用途直接归属于某一地块、年生的直接归集至该地块、年生，多个地块、年生共用的按照面积分摊至各地块、年生；直接人工成本直接归集至各地块、年生，间接人工成本按照面积分摊至各地块、年生。人参收获时，依据该地块、年生的累计发生成本与产量计算单位成本，将该地块、年生的累计发生成本结转至原材料（自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仅 2014 年收获人参一批，结转成本 15,435,718.58 元，其中土地成本 7,517,623.58 元、材料成本



2,307,742.00 元、人工成本 5,610,353.00 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测试，成本结转准确。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 39,823,455.30 元真实、准确、完整。

③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

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我们实施了测量和计算等核查程序：

密度测算：根据盘点的种植密度测算结果：一年生种植密度约为 505-606 株/m²，二年生种植密度约为 455-545 株/m²，三年生种植密度约为 227-273 株/m²，四年生种植密度约为 54-88 株/m²，五年生种植密度约为 51-83 株/m²，六年生种植密度约为 49-79 株/m²。人参的生长过程存在存活率的问题，1-2 年生存活率约 90%，第三年间苗，即把原种植的一半移栽，4-6 年存活率约 95%，在种植人参密度符合人参的种植与生长规律。各年生人参生长状况良好，没有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等情况，

产值测算：根据公司 2014 年收获鲜参丈产数据 16KG/丈，及鲜人参的市场价格 156 元/公斤，且价格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测算丈产值 2,496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单位面积平均成本为：一年生，535.34 元；二年生，660.55 元；四年生，728.86 元；六年生，928.17 元。人参种植主要的土地成本、参籽或参栽子成本发生在前两年，后几年发生的成本相对较小。经测算，丈产值远高于账面成本与至收获主要发生的成本之和，未发生减值。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3、关于问题 11 和问题 12。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采取的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采取的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针对公司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就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产品构成、销售渠道、销售流程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与会计师讨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等	访谈记录
3	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	收入明细表
4	抽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货运提单、代销结算清单等原始凭证	销售合同、出库单、货运提单、代销结算清单等原始凭证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复核收入	应收账款询证函、期后回款情况表
6	结合纳税资料，复核收入	纳税资料
7	走访主要客户	访谈记录
8	结合主要原料采购、生产情况复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分析说明
9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②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初加工产品	42,427,594.10	96.46	105,384,492.98	95.86	112,796,963.42	97.14
深加工产品	1,557,991.02	3.54	4,553,496.72	4.14	3,320,131.02	2.86
合计	43,985,585.12	100.00	109,937,989.70	100.00	116,117,094.4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初加工产品的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均采用直销的方式。由于初加工产品的销售单次销售金额大，年销售次数在 20-60 次之间，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货运提单等原始凭证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收入有原始资料支撑；核查期后收款情况，2013 年、2014 年确认收入的应收款均已收回，2015 年 1-5 月确认收入的应收款期后已收回约 70%；选取了销售额较大的客户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走访，走访客户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0.07%、72.24%、9.74%，了解其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需求、采购量、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评价等，其采购数量、金额与公司账面记录销售相符；对 2013 年、2014 年的种植、采购、加工、销售数量进行逻辑性分析，经分析，加工折干率、损耗率符合实际情况，采购、销售相互印证，收入完整。

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可分为经销（买断）、代理、电商平台自营店铺销售，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及占比分别为 2.86%、4.14%、3.54%，我们对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买断）、代理销售方式下其实现的收入进行了检查。在经销（买断）、代理销售方式下，其分销商约 30 户，



我们对其主要客户北京京东商城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源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经销（买断）、代理销售方式下的收入额的比例约为 20%-40%之间。通过分析波动情况、检查等程序、检查了销售合同、出库单、结算清单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账面记载的收入额是真实和完整的。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审计程序，认为公司收入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2) 针对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就公司的采购模式，包括采购渠道、采购流程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人参采购明细表	人参采购明细表
3	抽查采购合同、入厂验收检验报告、入库单等原始凭证	采购合同、入厂验收检验报告、入库单等原始凭证
4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及期后付款情况，复核采购	应付账款询证函、期后付款情况表
5	结合纳税资料，复核采购	纳税资料
6	走访主要供应商	访谈记录
7	在中国中药材网查询人参市场价格	查询结果
8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②分析过程



由于公司的采购比较集中，主要系联合种植模式采购以及人参专业种植合作社的采购，年采购次数在 10 次以内，检查采购合同、入厂验收检验报告、入库单等资料的比例在 90%以上，原始资料真实、完整；走访主要供应商马鹿沟联办参场、蓝天人参合作社，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8.64%、66.58%；通过访谈可知，公司账面记载的采购业务数据与马鹿沟联办参场记载的数据一致，公司采购真实完整；同时，在中国中药材网查询市场价格情况，与采购价格对比，采购价格公允。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审计程序，认为公司采购价格公允、采购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4、请公司结合生产流程补充披露对人参土地进行生态修复和回林养护的具体情况和目前闲置土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具体流程、养护内容、关键要素投入情况、养护周期，存在的主要风险，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对生态修复和回林养护土地存在的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五）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补充披露：

“根据《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林参间作管理促进人参产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规定，“利用林地栽种人参必须实行



林参间作,即在栽种人参的当年或第二年春天在参床两侧进行造林更新,不得先种参后还林。林参间作必须按照《吉林省林参间作技术标准》(DS22//T836-1995)、《吉林省新增成林资源验收办法》(吉林资【1989】第 465 号)规定进行。每公顷间作株数需达到:慢针树种 3,750 株/ha,中针及硬阔树种 3,000 株/ha,速生树种 2,250 株/ha。要适时进行幼林抚育,促进幼树生长,起参后达到林地标准。”

公司人参种植与还林同时进行,起参后经林业部门验收合格完成还林工作。人参种植与还林的状态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一茬人参种植过程中,根据相应地块的土壤状况确定是否适宜进行土壤调理后种植二茬人参。对于不适宜种植二茬人参的地块,还林后约需经过 30 年的自然修复才能再次种植人参;对于适宜种植二茬人参的地块,进行为期不到 2 年的土壤调理后种植二茬人参。

在还林过程,公司主要投入树苗。由于树苗投入时是否种植二茬人参存在不确定性,树苗成本均由一茬人参承担,即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适宜种植二茬人参的,土壤调理的具体流程和养护内容如下:



序号	步骤	时间	作用
1	自然越冬	起参（T 年 9-10 月）后	低温杀死有害微生物
2	翻土	T+1 年 6 月	-
3	晒土	T+1 年 6 月	-
4	使用土壤调理剂	T+1 年 6-8 月	改良土壤
5	做参床	T+1 年 9 月	-
6	移栽	T+2 年 4 月	-

在土壤调理过程，主要投入系公司的土壤调理技术及人工，均计入二茬人参的成本。

还林主要的风险在于起参后不能通过林业部门验收的风险。公司十分注重还林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进行林参间作，有效避免了不能通过林业部门验收的情况发生。2014 年、2015 年起参后均通过林业部门的现场验收，未有违反林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自有种植林地 67.5 公顷，联合种植林地 97.07 公顷，共 164.57 公顷林地处于在种植状态；储备林地 271.73 公顷，均为未开垦过的土地，待取得参业用地指标后开发。根据公司在种植人参的土壤状况及公司的种植计划，约 60%的土地土壤调理后进行二茬人参的种植。土壤调理技术的使用，提高了公司的产能。而还林的投入在起参前发生，起参后通过验收，公司的生态修复责任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就有关内容与公司管理层、业务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林参间作管理规定、还林投入（采购树苗）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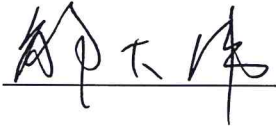
记录等资料，经核查认为，还林的主要风险为不能通过验收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林参间作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开展还林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可能性较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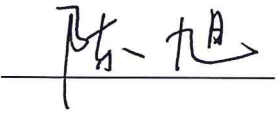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项目小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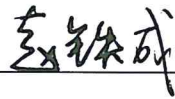


邹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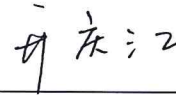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旭



赵铁成



开庆江



李佳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肖英桓):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21日